

证券代码:002298

证券简称:中电鑫龙

编号:2018-048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问询函【2018】第 464 号）。现就该《问询函》的有关问题回复说明公告如下：

问题 1、请结合你公司实际情况，对照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：变更公司名称》的要求，逐条核实、说明你公司证券简称变更的合理性与合规性。

【回复】

一、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的合理性说明

（一）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战略发展重点是大力发展智慧城市的建设、投资与运营，为了进一步优化和提升公司发展战略，全面准确地将公司经营发展战略与所处行业相适应，公司拟将证券简称由“中电鑫龙”变更为“中电兴发”，进一步拓展市场，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、公共安全与反恐领域的综合实力、市场竞争力及示范作用；

（二）公司作为目前中国智慧城市和建设行业具有国家保密局、公安部等部委颁发的包括涉密在内“九甲”资质的智慧城市、公共安全与反恐服务商，充分把握国家大力发展智慧城市的市场机遇，专注于智慧城市方向的人工智能、物联网、大数据和云计算等关键技术的研究和开发，专注于智慧城市的建设、投资与运营更加有利于全面拓展在智慧城市领域的业务。公司本次拟变更证券简称，将

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领域中的品牌知名度,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,做强、做大在智慧城市大基础、大政务、大视频以及智慧用能等方面大应用“四大”,提高公司在智慧城市的运行效率并不断精益求精地复制,促进公司在智慧城市业务的投资、建设与运营等方面的更好发展。

公司认为,本次拟变更证券简称,符合公司发展战略,与公司所处行业吻合。

二、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的合规性说明

(一)公司拟变更后的证券简称“中电兴发”,来源于公司全称“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”,中文证券简称长度未超过4个汉字(8个字节),英文简称 iChinaE,未超过20个英文字符;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不存在与其他上市公司的证券简称相同或相似,不存在以行业通用名称作为证券简称等情形,不存在含有可能误导投资者的内容和文字,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;

(二)公司本次拟将证券简称由“中电鑫龙”变更为“中电兴发”,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四条相应内容作相应修订事项,已提交并经公司2018年6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审议通过,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公告、《关于公司变更证券简称及修订<公司章程>相应条款的公告》、章程修正案以及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等公告文件,并于2018年6月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公告;

(三)公司本次拟将证券简称由“中电鑫龙”变更为“中电兴发”事宜,已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6号:变更公司名称》和《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—变更公司全称、证券简称》等有关规定,于2018年5月24日向深交所报备了变更简称所需资料,包括:上市公司变更证券简称申请表、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《关于公司变更证券简称及修订<公司章程>相应条款的公告(报备稿)》等文件,并严格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6号:变更公司名称》中关于“提前向交易所申请并交易所反馈无异议后发出召开董事会通知,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”等要求办理变更报备、召集召开董事会以及对外披露等事宜;

（四）“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：变更公司名称”中除上述条款适应外，其他条款不适应本公司拟变更证券简称的说明事项；

公司认为本次拟变更证券简称，履行了必要的报备申请、审议和信息披露义务，变更程序符合规定。

问题 2、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【回复】

一、公司本次仅变更证券简称，即由“中电鑫龙”变更为“中电兴发”，公司全称及证券代码均不变，同时对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第四条相应内容作同步修订；

二、公司自上市以来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完善“三会一层”治理结构，充分发挥集团公司管理职能，恪守原则，敬畏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促进公司合规经营，加强内部控制建设，提升公司内控管理水平；公司一直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强化信息披露的客观、公平、公开，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三、除此之外，公司无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